

证券代码：871953

证券简称：极光创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80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及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提交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目标，现提交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安排，2025 年拟计划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：

修改前：

“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0%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购买、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

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%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修改后：

“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：

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0%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购买、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，仍包含在内。

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%的，且超过 1500 万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额累计金额达-14,208,301.1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0,688,888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长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伟来、应胜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长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